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動議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及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p> <p>(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及完成。」</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席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8.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9.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12.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